联合国 S/PV.5916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九一六次会议

2008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赖斯女士/哈利勒扎德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	比利时	米歇尔先生
	布基纳法索	巴索莱先生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哥斯达黎加	乌尔维纳先生
	克罗地亚	科索尔夫人
	法国	亚代女士
	印度尼西亚	纳塔莱加瓦先生
	意大利	斯科蒂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埃塔利先生
	巴拿马	阿里亚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南非	德拉米尼・祖马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斯科特兰女男爵
	越南	黎良明先生

议程项目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008年6月4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8/364）

08-39068 (C)



上午 10 时 0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008 年 6 月 4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8/364）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下列国家代表的来信：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德国、加纳、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哈萨克斯坦、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墨西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汤加、突尼斯、以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大会主席斯尔詹·克里姆先生阁下、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前师指挥官帕特里克·卡马特少将、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日本常驻代表高须幸雄先生阁下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南非常驻代表 2008 年 6 月 18 日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拉姆丹·拉马姆拉先生阁下参加对本项目的审议。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就认为安理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拉马姆拉先生阁下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请拉马姆拉先生阁下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08/403，其中载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08/364，其中载有 2008 年 6 月 4 日美国常驻代表的信，转递关于所审议项目的概念文件。

我也谨提请各位注意文件 S/2008/402，其中载有 2008 年 6 月 16 日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信，转递于 5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的、题为“成为武装冲突目标或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军事维持和平人员的作用为何？”的威尔顿公园会议的报告。

如各位同事允许，我现在将以我国代表的身份代表我国作一介绍性发言。没有人反对，我将开始发言，我保证发言简短。

感谢各位参加会议，我特别要感谢潘基文秘书长发挥领导作用。秘书长先生，我要赞扬你致力于增加联合国特别代表和特使职位妇女人选的人数。当我与妇女领导人工作组成员一起开始审视这个问题时，我们认识到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60 年的历史中，仅

有七名妇女担任过秘书长特别代表。秘书长先生，你立即发挥主导作用，帮助解决这个问题，而今天，丹麦的玛格丽特•洛伊现在是驻利比里亚特别代表。我们赞扬你致力于此，并期待着与你就这一关键问题开展合作。

我也要赞扬今天与会的各位安理会理事国的同事，我还要感谢那些远道而来，以示致力于终止把强奸和其它形式性暴力作为战争工具这一重要问题的人。强奸是一种绝不能被姑息的罪行。然而，世界各地处于冲突局势中的妇女和女孩承受了大规模和蓄意的性暴力行径。在座的许多人都知道，多年来一直都在争论针对妇女的性暴力应否成为本论坛审议的一个安全问题。

我感到自豪的是，我们今天可以用一个响亮的“是”来回答这个遗留问题。本世界组织现在承认，冲突地区的性暴力确实是一个安全关切问题。我们确认性暴力不仅对妇女的健康和安全，而且对其所在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稳定产生深远影响。

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确立了一个把这些暴行曝光的机制。具体而言，草案要求秘书长拟定收集武装冲突局势中使用性暴力情况的行动计划，随后定期向安理会报告这些情况。

我们已了解到在世界某些地区存在的、难以想像的针对妇女的暴行。例如在缅甸，士兵经常强奸妇女、甚至仅有 8 岁的女孩。我必须指出，在该国同样令人感到悲哀的是，昂山素季没有被允许出任缅甸政府的民选领导人，反而就在今天、在软禁中度过她的生日。当我们审视这个问题时，我们不能忘记在暴力环境中为自由而斗争的其他妇女活动人士。

我们对在世界各地，例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等许多其他地方，妇女受暴力影响这个问题感到关切。

作为国际社会，我们负有特殊责任来惩处身为国际组织代表的性暴力犯罪者。去年，据报道说有若干联合国特派团中的联合国维和人员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工作人员犯有性剥削和性虐待。令人鼓舞的消息是，已采取步骤来解决这个问题。其中一名犯罪者已在其国内服刑，还有数起其它案件仍在调查中。这种情况应当成为各联合国行动部队派遣国效仿的榜样。尽管最终是犯罪者个人为这些虐待行径负责，但会员国有责任约束和追究其士兵的责任。

最后，我们必须共同努力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必要的保护和援助。美国近年来提供了 4 000 多万美元，用于保护达尔富尔的妇女和女孩，并为世界各地应急项目中的预防性暴力工作提供资金。我们还通过在过去七个财政年度中投入 5.28 亿美元用于打击贩运人口来解决性暴力问题，因为贩运人口往往是，特别是在冲突局势中针对妇女和女孩的另一严重侵犯人类尊严的行径。

我们衡量国际社会价值的最重要办法之一，是衡量我们保护我们当中的最脆弱者和为他们伸张正义的效力如何。如果妇女和女孩被侵犯和强奸，国际社会不能沉默或不采取行动。我们有责任为她们大声疾呼并保护她们。我们今天将采取一个重要步骤，这将使我们能更好地实现这个目标，我要感谢各位来到这里，表示你们的有力支持。

我现在恢复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按照安理会成员达成的谅解，我谨提醒各位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定在五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迅速开展工作。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我要特别欢迎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今天与会，我现在请他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美国采取主动，举行此次重要辩论。我祝贺赖斯国务卿发挥领导作用。安理会对这个问题给予充分重视是至关重要的。我期待着听取安理会关于如何向前迈进的意见。

在安理会通过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 1325（2000）号决议近八年之后，沦为冲突中性暴力受害者的妇女和女孩的人数不断增加、令人震惊。性暴力

是对脆弱的冲突后国家中妇女安全的严重威胁，同时破坏巩固和平的努力。性暴力所针对的是在总体恐惧气氛中为生存和保持家人团聚而苦苦挣扎的妇女。法律秩序崩溃使妇女更易受袭击，并且使她们实际上无法诉诸于法律。幸存者常常被蒙上污名，以致很难有希望过上正常生活。她们被逐出社会，很少寻求申冤。即使当她们有勇气站出来，不顾这可能带来的羞辱时，司法系统往往无所作为，而作恶者则逍遥法外。这助长了对阻止出现更多袭击毫无帮助的有罪不罚文化。恶性循环因此周而复始。

但是，我们能够、而且必须予以制止。今年 3 月份，我启动了一项制止针对妇女暴力的全球运动，目的是处理一切针对妇女的暴力现象，包括武装冲突中的恶劣性暴力行径。我很快将任命一名和平信使，其全部任务就是提倡制止针对妇女的暴力。

联合国维和特派团通过监测方案、帮助受害者和提倡制止有罪不罚现象，正在世界各地带来变化。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为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幸存者和受害者建立了避难所。在海地，我们的维和人员正在为司法人员和警察举办关于妇女权利的会议。我们在阿富汗的法治部门正在帮助该国起草消除针对妇女暴力的立法。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设立了一个特别部门，以确保受害者在寻求公正时能得到帮助。

所有这些举措都以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为基础。如果安理会针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通过措词有力的决议，联合国就能更有力地作出反应。让我们确保未来所有的任务规定都明确规定保护冲突局势中的妇女和儿童。如果安理会授权派驻多层面特派团，我们就能产生成果。如果会员国向我们派送合格的女性工作人员，我们就能昭示妇女在恢复受战争破坏国家的稳定方面的核心作用。

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概念文件列举了驻利比里亚的全女性印度民警队，将此作为一个可能的模式。我认为，这一成功举措可成为女性工作人员能够作出独特贡献的极佳范例。这支印度特遣队的成员仅用她们的存在就已向利比里亚妇女显示，她们也能发挥执法作用。我们有数字证明这一点。自首次部署女性维和人员以来，向利比里亚警察求职的妇女人数已显著增加。

我热切期望在世界各地——不仅在警察、军事和文职人员队伍中，而且也在特派团最高领导层——部署更多的妇女。因此，我需要各会员国提供更多妇女候选人。请选送你们的女子部队、你们的警察、你们的文职人员、你们的高级外交官，我将确保她们全部得到考虑，确保合格的候选人被列入名册，确保以最快的速度向实地部署最多的人数。

各部队派遣国已经在朝这个方向行动，我感谢它们为联合国维持和平所作的一切贡献。但同时，我敦促它们作出更多贡献，提供预防和应对性暴力的部署前培训。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在修订关于这一项目的标准化资料，我们希望各部队派遣国帮助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成为解决办法的一部分，而不是问题本身。

让我说得明确一些。联合国和我本人都坚定地致力于零容忍政策，反对我们自己工作人员的性剥削或虐待行为。这意味着决不姑息。如果收到可信的指控，我们会确保指控得到全面调查。这意味着杜绝有罪不罚。如果指控被认为有根据，所有工作人员，无论是军事、警察还是文职人员，均应根据适用的国家司法权予以追究责任。我将坚持最严格的纪律，以加强现行行为准则，在此准则下，无论是所涉的个人还是指挥系统中的上层主管，均应根据集体责任制度予以追究责任。

在一些努力摆脱冲突的社会，针对妇女的暴力达到了无法形容而且恶性流行的程度。应对这场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无声战争，需要国家一级的领导。国家当局应当主动采取措施，制定综合战略，而联合国则应帮助建设能力，并支助国家当局和民间社会。

为了回应妇女团体、强奸受害者和非政府组织的呼吁，我们召集十来个联合国实体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称为“联合国反对冲突中的性暴力行动”。这一

主动行动让维持和平、发展、艾滋病/艾滋病毒、生殖健康、人权、人道主义救济、性别等问题的专家汇集在一起，帮助制止受冲突破坏国家的强奸和其他性犯罪。

我们知道一项战略取得成功所需的条件。它需要提高认识。它需要有效的安全措施，包括国家军事和警察部队的训练。它需要密切监测人权状况，还需要在法律许可的最大程度上起诉所有的犯罪者。

同时，我们必须在更广泛的妇女赋权意义上看待这个问题。这意味着不仅要修改关于暴力的法律，也要修改影响妇女在其它问题上——例如贫穷、继承或离婚等问题上——的权利的法律。这意味着要创造能让公正盛行的条件，这是因为，如果不能通过强有力的司法和刑罚制度来执行法律，世界上最好的法律也会形同虚设。

最重要的是，我们还要付出更多的努力，让妇女参与枪炮平息后的冲突预防、和平谈判和复原工作。我们需要更多的妇女参与寻求公正、促进和解、支持解除武装和复员、制定发展政策以及重建机构的进程。通过创造一种惩治暴力并推动妇女发挥其正当作用的文化，我们能够为持久稳定奠定基础，在持久稳定中，妇女不是暴力的受害者，而是和平的代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讲话，现在我请利比里亚外交部长奥卢班克·金·阿克雷尔夫人阁下发言。

奥卢班克·金·阿克雷尔夫人（利比里亚）（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利比里亚共和国总统埃伦·约翰逊·瑟利夫夫人阁下、利比里亚政府和人民向各位致以热烈的问候和祝贺，利比里亚人民正在倾其集体力量、自尊和国家资源，力争巩固，促进并维持我们来之不易的和平。

我们不能不借此机会，再次向联合国、我国的多边和双边合作伙伴、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以及非洲联盟表示我们最深切的感谢，感谢各方在我国最黑暗的时期一直坚定地与我国站在一起。事实上，当我国迈步前进时，这些合作伙伴现在仍然与我们站在一起，并在我国缓慢而坚定地建设一个持续和平、稳定、自由、公正、经济复原和繁荣的社会之时，继续与我们携手合作。

今天，我们在这里处理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这一严重问题，这个机构曾在大约八年前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首次处理这个问题。自那时以来，我们取得了哪些进展？我们在此与其它国家一道表达我国的观点，表示这个问题的严重程度，并呼吁联合国展示集体良知，加速处理这个问题，它对我们的共同人性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让我们对此思考片刻。

安全理事会在通过这项决议时即认识到，保护妇女和保障她们参与和平进程，大大增加了建立和巩固和平的成功希望。

要落实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设想，确保发生冲突时妇女受到保护免遭最严重的虐待，并赋予妇女权力，还需要做很多工作。决议要求实行问责制这种衡量机制；决议需要执行基准和目标，或许参照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第 1625（2005）号决议，还应配备在联合国系统内确定的专门处理第 1325（2000）号决议的体制结构和联络点。

妇女继续遭受强奸和贩卖，而这种行为却不受惩罚。普遍存在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情况。这种暴力造成的创伤以及医疗和心理上的后果，包括抑郁症、创伤后应激障碍、瘘管病、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意外怀孕等常常被忽视。

在我国利比里亚，广泛存在的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继续令人严重关切。在向利比里亚国家警察报告的罪行清单中，强奸继续高居榜首。大多数报告的强奸案件涉及 18 岁以下儿童。对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问题进行的评估显示，这些问题的确深深扎根于文化信仰、习俗和行为中，对此必须加以摒弃。

利比里亚的孕产妇死亡率令人严重关注，2007年利比里亚人口调查的最新数据显示孕产妇死亡率激增：从2000年的每十万活产中有528例死亡增加到2007年的每十万活产中有994例死亡。这种令人不安的激增的原因是无法获得高质量的生殖保健服务和信息，同时也由于缺乏熟练的助产人员。最近，对150名因患瘘管病到由联合国资助建立的蒙罗维亚肯尼迪医院的瘘管病科求医的妇女和女孩进行的采访显示，这些妇女和女孩中有24%的人是在11至16岁期间患此病，54%的人是在17至20岁期间患此病，已婚妇女中有74%的人遭到社区的排斥。

为应对这种情况，利比里亚政府在两性平等事务部设立了一个特别部门，处理日益增多的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同样，在司法部，约翰逊・瑟里夫总统在今年早些时候向国家立法机构作年度致辞时发出警告说，发生涉及幼童的强奸案件数目仍在以令人吃惊的速度增加。用她的话说，“我们必须毫不留情地起诉这些罪犯。我们必须公布他们的名字，使他们丢脸。我们必须帮助父母亲揭露他们。”女性律师协会正在与利比里亚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在联合国大家庭的帮助下，我们最近于6月12日签署了一项为期两年的联合国联合方案，通过利用多层面和统一的方法解决我国的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我们需要为这一方案筹集资金。我们还提出了一项打击强奸的法律，并于2006年初颁布。在11月通过后，一项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也在拟定中。

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我国政府很快将在最高法院内设立一个符合国际标准的特别法庭，其目的是起诉性犯罪、包括强奸罪。该特别法庭无疑将有助于应付我们所面临的性犯罪案件积压的情况。现在是极其严肃处理这一问题的时候了，我们利比里亚人正是这样做的。在这方面，我们正与我们的伙伴一道进行不懈的努力。我们遇到的地理上的进出问题以及其他问题正在得到解决。

然而，仍存在巨大的挑战：恢复法治、保护人权和终止对利比里亚人民所犯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我们确信，利比里亚基于性别的暴力情况也是目前充满冲突的环境的缩影。

当前，如果要在全世界将第1325（2000）号决议变成有效行动的话，我们的确要呼吁作出根本的改变。我们必须审查根据该决议取得的进展，包括对在主要局势中哪些东西奏效，哪些东西不奏效进行实地研究。我们必须找出制约因素、建立伙伴关系、确保有系统的供资，以及将大力执行该决议的那些倡导者汇集在一起。

我们还要特别感谢秘书长响应该决议任命了一名秘书长利比里亚问题女性特别代表。我们同她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进行了极好的合作。秘书长先生，你提到印度的特种维和部队。的确，它在利比里亚产生了重大影响。我们将把这支部队当作一个榜样，鼓励利比里亚人民、特别是利比里亚妇女到世界各地担任维和人员。我们在外交部，例如在外交服务局内正考虑如何能将经验与维和行动挂钩。我们要感谢整个联合国系统、助理秘书长办公室以及妇女问题和赋予妇女权力特别顾问以及助理秘书长本人提供的支持。事实上，我们别无选择；我们负有道义责任支持这一决议草案。我们高度赞赏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这一倡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大会主席斯尔詹・克里姆先生发言。

克里姆先生（*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赖斯国务卿召开本次关于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问题的重要会议。我还要感谢哈利勒扎德大使邀请我今天在安全理事会讲话。

今天的讨论侧重于具有深远社会影响的安全问题。正如赖斯国务卿在介绍性发言中正确指出的，必须以一个国家机构保护社会中最脆弱的成员、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能力来衡量其效力。我要补充说，同样，

国际机构的效力，也应该以它们为社会最脆弱的成员提供的保护程度来加以衡量，这尤其适用于联合国。

在今年 5 月举行的大会关于人类安全问题的专题辩论期间，各会员国强调了将人类安全的概念更有效地纳入联合国和平与安全工作的重要性。鉴于我们今年将纪念《世界人权宣言》60 周年，这一点尤其重要。

在安全、发展和人权的十字路口，全面、综合和以人为本的解决办法必须是打击冲突局势中对妇女和女孩实施的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工作的核心所在。

为此，大会本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开拓性的决议，促请全体会员国采取特别措施消除冲突局势中的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除其他措施外，该决议还呼吁联合国系统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方案纳入其整个工作中。

安全理事会于 2000 年就其中一些问题阐述了有原则的看法。通过了第 1325（2000）号决议。该决议第一次具体地谈及战争对妇女的影响。该决议还确认，妇女对于解决冲突的贡献被低估，也很少得到利用。

尽管在该决议所涉及的一些领域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几项审查表明，要全面执行该决议的规定，需要作出强有力、更协调的努力。

我们大家都必须尽更大的努力，防止武装冲突局势中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的行为，惩罚肇事者，以及终止犯有战争罪者不受惩罚的现象。

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危害尤为严重。对妇女实施的性暴力，不仅践踏人的尊严，而且势必对人的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当蓄意授权实施性暴力，以之作为作战手段时，其可耻程度难以言表。

我强烈认为，必须保证妇女平等、充分地参加解决冲突、建设和平进程，并让妇女代表参加任何和平红利所产生的体制和机构，以确保和平红利持久。

大会最近举行的有关贩卖人口问题高级别辩论，也讨论了对妇女和女孩实施的性暴力问题，突出了我们今天所讨论的问题相互关联的性质。我们的讨论显示，在许多情况下，冲突局势与贩卖人口以从事性剥削活动有内在联系。在冲突、贫困、歧视的背景下，贩卖人口活动猖獗。大会成员都承诺尽更大努力，在全球范围内把现有规范框架付诸实践。

我也要强调大会有关儿童权利的工作。这项工作已导致建立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以及有关儿童权利问题的安全理事会工作组。这显示，我们协同努力，就能有效地处理包括安全与人权的各种问题。

显然，当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采取原则立场，在诸如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等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上提高我们的可见度并加强协调，联合国的整体效力和公信力将得到加强。

我希望，我们能够继续就这一问题和影响我们的工作和共同使命的其他人的安全问题展开富有成效的政策对话。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常务副秘书长阿莎-罗丝·米吉罗女士阁下发言。

常务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让我同秘书长一起赞扬美国主动召开这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主席女士，我要特别赞扬你在这方面的领导作用和承诺。

在秘书长的指导下，联合国一直积极努力防止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仅在上个月，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以秘书长刚才提及的“联合国制止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行动”的名义，主办了一次有关军事维和人员和其他人员在应对这种祸害方面的作用问题的高级别会议。与会的一些前部队指挥官承认，需要做更多工作，以便在冲突局势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普遍、有系统的性暴力侵害。我们正采取措施，并认识到在处理这一问题时面临的挑战。会议一致认为，必须根据维和行动在这方面的成功程度来衡量其可信性。会议还取得广泛的一致意见：必须从政治和策略两方面解决由性暴力造成的长期严重不安全问题。

2000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325（2000）号决议，表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不仅仅是一个两性平等问题，而且是一个根本的安全关切。安全理事会今天召开这次会议，其本身就发出了另一个明确的信息，即冲突中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属于安理会的职权范围。

这对于改进我们的行动方法十分重要。去年 12 月安理会在延长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任务期限时采用了强有力的措辞，创立了要求对性暴力采取具体对策和提出报告的先例。

现在，多数维和行动中的妇女事务部门正在同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军警维和人员、国家当局、妇女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部门协作，以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各特派团都强调培训，作为一项动员维和人员和国家伙伴优先重视这一问题的重要战略。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也在采取许多措施，包括监测、调查和以文件形式记录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把它作为一项人权问题。

这些重要活动是我们改变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态度的更加广泛努力的一部分。为此需要重新评估各种传统做法和司法制度，以确保它们具有充分包容性，保证保护妇女免遭一切形式的虐待。

性暴力不仅给受害者造成严重的生理、心理和健康后果，而且对社区乃至整个社会造成直接的社会后果。不惩罚冲突事件中犯下的性暴力，将导致容忍虐待妇女和女孩的行为长期存在，留下阻碍民族和解的破坏性后果。

该问题错综复杂，全面解决需要各方，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携手努力。在这方面，我们的最大财富之一是妇女本身。如果我们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地参加安全部门，就能保证安全部门有效地发现和解决她们的需要。

前面的道路是漫长的，但安理会今天的会议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让我们保持这一前进势头，不仅在冲突局势中保护妇女，而且还确保所有人的持久和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借此机会感谢米吉罗女士在这一问题上发挥的领导作用。

我现在请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前师指挥官帕特里克·卡马特少将发言。

卡马特少将（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哈利勒扎德大使和安全理事会今天邀请我们来到这里，讨论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性暴力问题。

我叫帕特里克·卡马特。去年，在从军 39 年之后，我以少将军衔退役。我的最后一项任务是担任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东部师将级指挥官。我在军队生涯中，大部分时间在冲突地区工作，包括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服务多年。

我亲眼目睹，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可成为一种特别有效的战争工具。武装团体通过丧心病狂地侵害妇女和女孩来迫害社群，而这种行为被视为对一个社会的价值观或荣誉的攻击。甚至在战争已经正式结束，联合国维和部队已经部署到位之后，妇女和女孩仍然是暴力侵害对象。

目前在多数冲突后环境中存在的有罪不罚气氛，使许多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性暴力得以泛滥。终止有罪不罚恶性循环的政治意愿往往不存在。因此，有罪不罚现象仍然是防止性暴力的一大障碍。

在武装冲突中，妇女的处境可能比士兵更加危险。性暴力幸存者的证词，揭露了令人震惊的残暴性。她们中许多人患有长期严重的心理和生理健康问题，其中包括创伤性外瘘和艾滋病毒感染。她们将终身残疾。

性暴力幸存者在通过法院或较非正式的社区机制寻求伸张正义时，面临巨大障碍。鉴于缺乏适当和有力的执法，妇女尤其不愿意寻求伸张正义，控告施暴者。幸存者通常选择默默忍受，害怕招致耻辱、排斥。现在，非洲仍有若干武装团体继续采用各种形式的性暴力作为一种作战武器，其中包括性奴役、绑架、强迫卖淫和强奸。妇女和女孩在武装冲突中

所遭受的性暴力的规模及其残暴性，已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必须把性暴力看作是对全世界和平与安全，特别是非洲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安全理事会在打击对妇女和女童实施的性暴力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联合国和国际社会需要继续开展运动，加强行动力度，以终止对妇女和女童实施的暴力。维和人员可以在预防和处理冲突和冲突后地区的性暴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重要的是，安理会要继续赋予现代的多层面联合国维和行动以下任务：保护面临迫在眉睫的肉体暴力威胁的平民。联合国在实地明显的军事存在，证明对于预防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达尔富尔的性暴力是有效的。

要有效保护平民，联合国维和部队就必须要有明确授权、有力的接触规则、充分的强大军备，以及训练有素、装备精良的部队。然而，同样重要的是，当有报告称存在武装团体时，联合国指挥官要愿意迅速作出决定。

部署女性军事和警务人员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大量妇女加入维和行动特派团可增强与驻地社区建立信任，使维和部队更象是一个民间社会组织而非军事占领部队。因反复遭受性暴力、常常是男军人实施的性暴力，而对男人已产生恐惧感的当地妇女在与其他女性交谈时可能会感到更有信心。

坐在议席上的你们是联合国，你们在确保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继续加强行动力度，终止对妇女和女童实施的暴力行为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理解你们此时面临很多问题，而每个问题都需要非常用心地关注。然而，世界各地的妇女和女孩正遭受痛苦。你们有责任保护她们，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终止这种现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克罗地亚副总理兼家庭、卫国者事务和代际团结部部长亚德兰卡·科索尔夫人阁下发言。

科索尔夫人（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国务卿女士，谢谢你主持今天的本次会议。我还要欢迎秘书长潘基文阁下和大会主席斯尔詹·克里姆先生阁下以及在座其他尊敬的同事们与会。

首先，主席女士，我愿感谢你和主席国美国给我们这个机会讨论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问题。克罗地亚作为一个曾遭受战争恐怖行为的国家，坚信安理会必须全神贯注地关注这一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现象。

强奸和其他形式对妇女的性暴力是令人发指的罪行，在过去数十年中，常常被用作战争手段。必须克服现有的有罪不罚文化。今天，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到苏丹和索马里等地方，妇女在战时和冲突后时期仍然成为交战方的袭击目标。

安理会在最近的非洲之行中得以目睹平民包括妇女和女孩的困境。在我国大使向我汇报情况之后，我更加确信，我们大家需要做更多工作，为冲突受害者伸张正义，让他们过上象样的生活。

实施性暴力造成了一种具有破坏性影响的不安全和无助的气氛。比如，在校女孩人数继续下降，妇女和女孩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威胁，并在社区中遭受羞辱。武装冲突局势中强奸行为持续存在，这悲哀地提醒我们，我们显然未能为冲突和冲突后国家的妇女和女孩提供安全和保护。

从克罗地亚的经验来说，如果我不提到我们克罗地亚公民目睹了这一骇人听闻的做法的话，我就是失职。甚至在克罗地亚境内，在欧洲中心，在克罗地亚1990年代初期遭受侵略期间，强奸也被用作恫吓和恐怖手段。在受到同一个国家侵略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强奸和性暴力被用作族裔清洗的工具。

因此，我认为我有义务警告安理会，这些罪行决不能——我再说一遍，决不能——逃脱法律的制裁。为此，海牙的国际刑事法院以及本国法院必须是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最后司法机关，必须提醒人们决不能容忍强奸罪。

我们认识到冲突地区各国社会对妇女和女孩遭受的性暴力的反应不够充分。打击性暴力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精心计划的预防措施。我们认为各国政府应确保妇女从和谈早期就参与谈判并参与重建工作。还必须使妇女有可能当选担任政治职务，同时要确保为新当选的妇女建立支持机制。

然而，如果不通过社会规范来确保妇女的人身安全和经济安全，调动她们参与决策程序的努力就不会成功。由于缺乏此类规范，我们看到世界各地有很多女性人权捍卫者遭到暗杀。

我国代表团还愿重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60/1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1674（2006）号决议阐明的承诺。维和行动必须拥有有力、明确和注重目标的授权，包括必要时有权使用武力来保护平民。

在这方面，克罗地亚强烈谴责联合国维和行动各类工作人员的一切性剥削和虐待行为。我们要求所有部队派遣国采取预防措施，包括部署前进行提高认识培训以及调查并起诉所有性暴力实施者。

克罗地亚在致力于国际和平与稳定的框架内，正越来越多地为国际维和行动作贡献，目前总共参加了 15 个行动。此外，克罗地亚制定了具体指导方针，以规范本国对维和行动的参与。我们坚定致力于对维和人员的性剥削行为采取零宽容政策。

妇女在维和中具有独特作用，这使得我们日益需要妇女的存在。我们的政策是部署妇女参与行动，无论是作为克罗地亚武装部队成员还是作为克罗地亚警察。妇女参与处理各种问题，在这些问题上，女性的观点和存在会起作用，包括为民间社会提供支持或是处理家庭暴力问题。

下面请允许我向安理会介绍我们在国家一级所取得的进展。在当选为 2008/09 年度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之后，我们愿发挥主动积极的作用，促进在冲突局势中捍卫妇女权利并加强妇女在冲突后建设和平中发挥作用的倡议。此外，我们正通过促进两性平等的国策，采取特别措施，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国家安全政策，并宣传第 1325（2000）号决议。

同样，作为政府与非政府部门之间良好做法的例子，我愿提到两性平等问题政府办公室对非政府组织关于妇女的战争经历的题为“妇女回忆：性别问题”的项目给予了支持。

在区域一级，我们尤其要强调我们在战争期间的经历。众所周知，在难民人口中，50％以上的离乡背井者为妇女和女孩。1992 年 7 月，克罗地亚收容了 34.1 万名难民，其中 80％是妇女、儿童和老人。他们的住所和粮食完全由克罗地亚提供，此外，克罗地亚还给予他们临时保护身份并提供医疗保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等专门机构也提供了宝贵的协助。战争期间的暴行导致我们克罗地亚至今仍收容着 1 600 名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难民。

克罗地亚所处的地区不久前还曾饱受武装冲突之害。我们充分意识到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能够发挥作用，消除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尤其是在此种暴力被政治或军事领导人作为一种达到政治或军事目的的手段的情况下。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需要在这个问题上提供强有力的有效领导，包括在必要时采取具体行动，以最终杜绝这一令人憎恶的行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外交部长恩科萨扎娜·德拉米尼·祖马女士阁下发言。

德拉米尼·祖马女士（南非）（*以英语发言*）：我们赞扬美国召集这次关于冲突局势中性暴力问题的专题辩论，我们感谢赖斯国务卿主持今天的会议。

联合国自成立以来，一直在努力处理冲突局势中针对妇女和女孩实施性暴力的问题。这使具体针对妇女和女孩的一个国际框架得以建立和逐步加强，以保护妇女和女孩在武装冲突中免遭所有形式的暴力，包括性暴力。然而，我们当然意识到，针对妇女的暴力，包括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绝育

和许多其他形式性暴力今天仍然存在。性暴力如果成为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针对平民实施的广泛而有计划攻击的一部分，即构成一种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由于这一原因，在成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时候，南非曾建议将性暴力列为国际刑事法院审理的罪行之一，该法院是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工具。

然而，尽管取得了这些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就，我们仍然需要做更多的工作，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社会中为妇女提供帮助和保护。妇女和女孩继续在武装冲突局势受害者中占有过高的比例。那些在冲突后幸存下来的妇女仅仅由于自己是女性而再次受到精神上的创伤、饱受耻辱和侵害。其结果是，妇女和女孩不敢说出她们所受的折磨，甚至不敢相信能有什么地方伸冤。

我们必须打破对冲突局势中性暴力问题所持的沉默。2007 年 3 月在南非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我们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S/PRST/2007/5），表示必须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向妇女和女孩提供保护，使之免遭性暴力，并制止有罪不罚现象。我们还意识到，尽管许多妇女和女孩、尤其是冲突地区妇女和女孩仍然处于令人无法接受的绝望境地，但如果我们不把妇女和女孩视为被动的受害者，那么对性暴力问题所持的沉默是能够打破的。妇女也许是战争中首当其冲的受害者，但她们也是变革的积极推动者，能够在家庭和社区的复苏和重返社会方面发挥有意义的作用。如果成为决策者，她们能够在冲突后社会中实现民主与和解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与两性不平等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因此，我们需要更有力地主张使妇女平等而全面地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努力。在这方面，各会员国必须不断探讨可采取哪些措施来促进充分而有效地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尤其是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社区组织开展协作。

同样重要的是，必须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包含保护平民免遭性暴力的明确指导方针。对两性平等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培训、更多女性维持和平人员的部署和更多女性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使的任命应该得到落实。有一些实际证据显示，女性人员的部署能够增强维持和平工作的影响力，尤其是对冲突地区的妇女和女孩而言。女性人员的部署有助于在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收容营设立妇女接待点，同当地妇女进行接触，为妇女提供帮助，使她们能说出自己的需要和所受创伤，包括诉说性骚扰、虐待和强奸等方面的相关情况。

此外，女性维持和平人员的存在能够促成积极的转变，导致重新界定妇女在和平进程以及民族和解与发展的所有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南非感到自豪的是，它为提高非洲境内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女性人员比例作出了贡献,我们这项工作的基础是在部署前培训中将两性平等问题和人权问题置于重要位置。

冲突和冲突后国家的安全部门必须得到改革，以便防止和更好地对付性暴力行为。为了建立有效、非歧视性和有代表性的安全机构，必须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和可持续的两性问题培训并进行能力建设。使妇女能够诉诸司法以及参与法律体系，也能够大大有助于建立一个对两性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健全安全框架。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联合国系统已能够更协调一致地开展努力，以消除武装冲突中所有形式的暴力，包括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改善联合国系统的协调能够确保在冲突局势中建立更好的信息收集和管理系统，以便收集有关性暴力的数据，并将其提供给秘书长。

最后，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重申国际社会对于确保提供足够资源以解决遭受性暴力的妇女和女孩的眼前及长期需要负有主要责任。也许更重要的一点是，决议草案重申必须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以及两项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中规定的义务，以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

我们必须努力塑造一个没有歧视和性别偏见的社会，使所有妇女和女孩都能被视作平等的公民。消

除对妇女的歧视将大大有助于消除性暴力的根源。这是我们为各地妇女和女孩所能做的起码事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布基纳法索外长贾布里勒·伊佩内·巴索莱特先生阁下发言。

巴索莱特先生（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尽管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325（2000）号决议并且有一切其它相关文书，但冲突地区针对妇女的暴力仍在继续。这一现象在恶化、变得有系统性，并成为一些战斗人员真正的战争战略。受害的妇女和女孩成为令人憎恶的暴力行径蓄意攻击的目标，这是不能接受的侵犯最基本人权的行为，换言之，是危害人类的罪行。令人遗憾的是，看来我们一再发出的呼吁和提出的建议尚未获得注意。

冲突地区的性暴力凸显出少女和妇女的脆弱性。在非洲某些地区情况尤其如此。这些地区的某些社会因素继续阻碍她们的解放。尽管暴力本身并没有使受害者立即死亡，但其后果本身造成严重后果，导致身心创伤、意外怀孕以及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播疾病蔓延。那么，我们如何能有效打击这些有辱人格的行径并确保妇女得到更好的保护以免遭此类暴行呢？

首先，我们必须努力预防冲突。我们必须竭尽全力确保民主和法治深入人心，并推动善政和有效的发展政策。我们还必须投入资源教育妇女和少女。教育和培训是我们必须提供给她们的主要工具，以帮助她们增强自身能力，并参与社会、政治以及经济领域，甚至包括军事在内的各个方面。

如果确实发生冲突，必须随即采取若干行动。特别是，安理会必须掌握有关暴力各个方面性质的准确、相关和可靠的信息，包括有关谁是策划和实施暴力者的信息。此外，在起诉和惩罚实施者时必须伸张正义。在这个问题上绝对不能存在有罪不罚现象。

在社会层面也必须采取其他互补行动。我们必须确保在冲突局势中，往往不得不自己保护自己的妇女和儿童得到维和行动的保护。

最后，我要欢迎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为消除这一祸害所作的努力。最后，主席女士，我要感谢和祝贺你亲自发挥领导作用，使安理会今天上午能讨论这一重要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联合王国政府英格兰和威尔士总检察长、Asthal 的女男爵帕特里夏·斯特科兰女士阁下发言。

斯特科兰女男爵（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欢迎美国展现领导能力，在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举行此次辩论。主席女士，你今天与会表明，如果我们真要解决冲突，解决日益严重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对我们来说有多重要。我高兴地看到在安理会议席就座的20位代表中有7位是女性，她们在此为她们的男同事提出的明智建议增添了她们的声音，也为摆在安理会面前的侧重于受到冲突有害影响的妇女的困境的决议草案增加了实质内容和支持。

请允许我也赞扬秘书长富有远见卓识，并决心增加能为安理会工作和减少冲突作出贡献的妇女人数。

在我谈性暴力问题之前，我要谈一谈昂山素季。主席女士，正如你正确提醒我们的那样，她今天在软禁中度过了又一个生日。缅甸人民自1952年以来一直在军人统治下遭受痛苦。在我们在今天的辩论中谈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时，我们应当记住昂山素季，而且还要记住，许多普通的缅甸妇女往往首当其冲地受到军政府强加给她们的暴力、迫害以及经济困境的影响。我们呼吁立即释放昂山素季女士并允许她在缅甸政治进程中发挥充分作用。

妇女和儿童在冲突中遭受特别大的痛苦。性暴力是她们面临的最恶劣暴行之一，而性暴力越来越多地被蓄意当作一种战争手段。我们每天看到来自联合国、非政府组织以及媒体的有关有系统使用性暴力来恐吓平民社区和人口、实施族裔清洗以及破坏社区的报告，而最近一份报告来自国际刑事法院。我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已看到这种情况。在那里，来自卢旺达的前种族灭绝罪犯负有主要责任。我们在达尔富尔、

索马里和其他地方也看到这种情况。在津巴布韦，穆加贝政权雇用的暴徒对反对派，即争取民主变革运动领导人的妻儿施以暴行和谋杀。就在昨天，哈拉雷市新当选市长的妻子被所谓的老兵野蛮殴打并杀害，以便在下周的选举中恫吓反对派。

在所有这些地方，我们都看到性暴力幸存者的身心创伤，并令人恐惧地是看到那些未能幸存者被严重毁损的躯体的无声证词。我们还看到空无一人的、被烧毁的村庄，人们为躲避更多袭击而逃离了这些村庄。这正是问题所在。性暴力造成的创伤和伤害就是为了严重破坏社区、引发报复性袭击并造成持久仇恨。这样一来，基于性别的暴力助长了安理会致力于扑灭的冲突之火。

但当然有些人会说，这有什么新鲜的？毕竟，确实强奸和性暴力自有文字记载以来就与冲突联系在一起。但有三件事情发生了变化。第一，性暴力现在被用作战争工具，而不是只是冲突的不幸后果，而且发生的规模比我们此前见过的要广泛得多。第二，我们现在更好地理解性暴力如何破坏冲突后恢复的前景。以及第三，也许是最重要的一点，我们有办法解决这个问题。

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1325（2000）号决议和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第 1674（2006）号决议提供了重要基础。很多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都在为解决性暴力问题作出了宝贵的工作。

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仍在不断加剧，安理会的反应也必须相应加强。我国政府认为，安全理事会在性暴力问题上应显示领导力，首先是承认普遍和有系统的性暴力有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其次，安理会应确保我们各国都让妇女参与所有与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有关的进程。对妇女性暴力的扩散，部分地是要排除和排斥妇女在社会和建设社区中的作用。我们必须改变这种情况。

第三，安理会应提出冲突各方可采取的防止性暴力的实际措施，并确保将犯下此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这包括维和人员和交战人员。第四，也是同样重要的，安理会应要求对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问题定期提供最新的情况，使之能够更好知道该如何预防。

我们是讲究现实的。不幸的是，性暴力不会瞬间消失。但第 1325（2000）号决议是解决这一日趋严重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刚果民主共和国、达尔富尔、索马里、津巴布韦和其他地方的平民都需要安理会继续努力，以便解决这一日趋严重的瘟疫。联合王国毫无保留地支持摆在我们面前的文件 S/2008/403 所载决议草案。主席女士，我们感谢你和今天在这里发言对此表示支持的所有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比利时发展合作部长查尔斯·米歇尔先生阁下发言。

米歇尔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同其他发言者一道，对召开本次安全理事会辩论的主动行动表示欢迎。我认为，必须迫切地表达我们的义愤，表示我们对于不幸中的不幸的愤慨。我们听到的事例表明，我们面对的是非人性的行为。这种行为只能被称作是兽行。同这里其他发言者一样，我曾有机会会晤了暴行受害者——受到这些罪行蹂躏的妇女、年幼的女童。

主席女士，正如你一开始正确指出的，这是一个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我们相信，这一问题也涉及到我们关于人和人性的概念；通过这样的辩论，我们的共同责任是在最高政治层面开展一场针对武装冲突局势中性暴力的这种无法令人接受的现象的斗争。

我的评论可分作三点，即：预防；援助受害者和打击有罪不罚的现象。

其他发言者已提到预防。显然，战争和不安全导致了恐怖和担忧。更重要的是，我们正在用战争打击战争。这是预防这种暴力和动员我们的意愿的关键。我们有必要参与到危险地区和冲突地区的巨大的预

防工作和提高认识工作中去。这是不可或缺的。同样，在实地可以发现，这种暴力很有可能发展成一种“家常便饭”，然后由受冲突直接影响的地区蔓延到冲突后局势中。我们必须对此保持警惕。

第二点是援助受害者。在正式文件上的统计数字的背后，是那些成千上万的妇女，成千上万的女幼童，她们今后的一生都将生活在身心所遭受的伤害中。这些恐怖行为将家庭拆散，使家人离散，使家庭分崩离析。我们有责任采取行动满足医治方面的需要、社会和心理方面的需要，满足法律援助方面的需要，并对家庭及其周围的人提供帮助。我们必须承诺让他们重返社会，重新回到经济生活中去。来自实地的报告让我相信，大幅改善国际援助的协调的紧迫性，是决定性的因素。我们必须接近实地的受害者。我们不能仅仅满足于在少数大的中心的人道主义存在。我认为，这是一个具体而重要的问题。

最后一点，也许是最重要的一点，是打击有罪不罚的现象。惩罚肇事者是司法制度的任务。这一斗争要求拒绝不可避免性，要求谴责放任这些罪行变成“家常便饭”的情况，要求安置受害者。这是从事预防的最好途径。所有的战斗人员，所有的战士，所有可能的肇事者都必须了解，有朝一日，他们终将被法办，终将要为其劣迹昭彰的罪行付出代价。

的确，任务艰巨而复杂。我们的反应有几个方面。我们必须加强国家的司法能力。因此，我们必须让国家政府作出承诺以承担责任。必须做出惩罚的决定，定下的惩罚必须执行。最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犯人在定罪后不久便得以逃走。这是不能接受的。我们必须加强在这方面的合作。我们还需要支持司法领域的国际反应。比利时感到满意的是，比利时能够同其他国家一道，建立国际刑事法庭。在这些罪行的性质问题上，国际刑事法庭的《规约》是明确无误的。

最后，我要特别提出两点主张。首先，我们必须动员努力，让受害者能够更容易地诉诸国际刑事法庭。我谨提请注意受害者信托基金应该而且可以发挥的加强作用。这一基金应该是有效的，应该能够在其他举措无能为力的情况下满足受害者的需要。在这方面，我鼓励该基金的执行主任和董事会在有需要的情况下不迟疑地呼吁进行特别捐款。

第二点也许是对秘书长任命“和平信使”倡议的一个补充，秘书长先前发言时曾提到这一倡议。这一点涉及到记录这种现象的严重性、其根源、其演变过程和为国家或国际性的法院需要开展的工作所做的准备。在这里，我谨建议，秘书长不妨任命一名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问题的妇女特别调查员，有系统地收集资料和汇集实地的所有现成资料，无论是从维和团、联合国机构或在实地作业的其他方面进行收集。所有这些应能够让我们实现没有有罪不罚，我们必须清楚地申明联合国对和平与安全的承诺。必须把这项承诺化为行动，坚持不懈，穷追猛打这些作恶犯罪分子，让这些禽兽永无安宁之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法国负责外事与人权事务国务秘书拉玛·亚代女士发言。

亚代女士（法国）（以法语发言）：长期以来，男人的历史就是其暴力史。在这种血与历史的联姻中，男人的战争往往也是侵害妇女的暴力过程。

今年我们庆祝《世界人权宣言》60 周年。这部宣言的灵感来自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一个法国男人和一个美国女人，即勒内·卡森和埃莉诺·罗斯福。面对令人费解的野蛮暴力，面对如此非人道的行径，《宣言》确认，人类尊严、包括男人和女人的尊严不可侵犯。我们今天在这次有关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公开辩论会上重申的，也正是这项原则。国务卿女士，我感谢你主动倡议召开这次会议。

有时有人提出怀疑，有关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辩论是否应该被列入专门讨论和平与战争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的议程？对法国来说，这一问题已经解决：在强奸和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上继续保持沉默，无法建立和平。

在近来甚至今天这种暴力发展到令人发指的程度，如在前南斯拉夫、卢旺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利

比里亚、塞拉利昂和苏丹；在整个社群被围剿、屠杀的同时，我们继续目睹妇女致残、遭受性折磨的惨不忍睹场面，听到目击者揭露种种数不尽数、惨绝人寰的暴行，刺痛着我们的良心。当性暴力成为作战武器，强奸作为一种恐怖和征服行动有计划、有系统地实施的时候，安理会有权介入。不这样做，将是对良心的犯罪。我们必须迫切采取行动。

单看数字不能完全了解每一个被强暴、受虐待的妇女内心深处的恐怖与惊骇，但严酷的数字加起来，确实能够显示悲剧的严重性。

我刚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回来，到过基伍地区。2007 年，在六个月的时间内，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有近 30 000 妇女被强奸。我在布卡武和戈马见到了其中几个妇女，听到她们不加修饰、听来似乎没有一点人性的悲惨故事。她们的证词惨不忍睹，令人悲痛不堪。

在我与之交谈的妇女中，有一个 15 岁、来自布卡武附近一村庄的一名女孩。她在潘奇医院住了几个月。她出去买面包，遇到几个武装人员袭击，在家人面前被他们强奸。他们随后把她带进森林，在森林中遭受轮奸数月，直到她怀孕并染上艾滋病。在第二次被绑架和强暴之后，她带着第二个孩子回到家中。她的人生已经被毁，因为家人和社区拒绝接受她。这名女孩不敢回家，因为她害怕再次被军队抓去，再发生同样的悲剧。

当我看到这些妇女和她们的痛苦时，我想告诉她们，我们国际社会正在努力解决这一问题。但比如，就世界上最大的联合国维和行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邦特派团）而言，这些妇女在问，她们继续遭受绑架和强奸，特派团的存在对她们有何益？我谈到建立国际刑事法院，让-皮埃尔 •本巴已经被捕。曾经遭受强奸的那些妇女对这一消息表示欢迎，但问：武装团体为何依然逍遥法外？你看，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 200 000 遭受强奸的妇女期待更具体、更及时的结果。她们要求我向安理会转达她们的请愿。因此，我们必须采取行动。我们可以采取何种行动？对刚果妇女来说，回答很简单。

首先，我们必须解除武装团体的武装，结束为他们提供武器的非法贩运活动。其次，我们必须确保这些武装团体离开基伍地区，不再遭遇其受害者。第三，我们必须确保这些人受到惩罚，以免有罪不罚，鼓励其他男人实施强暴，相信他们永远不会受到惩罚。我们还必须为没有沦为犯罪分子的人找到工作。这就是刚果妇女提出的办法。听来简单，实际上非常重要。因此，让我们听取她们的呼声。

迄今为止，我们做了些什么？鉴于没有正义，就没有和平，我们欢迎在国际司法领域所取得的进展，把性暴力定为一项危害人类罪，并在某些情况下，定为灭绝种族行径。在这方面，法国还欢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开始对在中非共和国犯下的各种暴行展开调查，其中包括大规模性暴力。通过指控让-皮埃尔 • 本巴犯下强暴行径，而且因为这种行为的规模而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国际刑事法院向此类罪行的作恶者传递了一个有力的信息：此类罪行的任何作恶者，不论职位高低，都必须为他们的行为承担责任。

在政治方面，1994 年设立“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职位。该机制已经在警报和提高认识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因此，我愿向现任特别报告员埃蒂尔克女士表示敬意。我们也欢迎联合国提高对该问题认识的工作，以及非政府组织在实地所作的了不起工作。

但是，这一切还不够，我们必须加强国际动员工作。首先，如我所述，必须空前加强杜绝有罪不罚的斗争。这样才能实现和平，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没有实质性惩罚，便谈不上预防或威慑。

同样重要的是，需要在维和行动的报告中和秘书长的全面报告中详细讨论性暴力问题。我们需要有关这种祸害的详细材料，以便有系统地解决该问题，特别是根据联刚特派团的榜样，把解决该问题的工作纳

入维和任务规定。当然，我们必须保证维和部队本身以身作则。

最后，我们必须加强切实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力度。如果维和行动、安全部队如军队和警察、受此类罪行直接影响国家的法官中没有足够的妇女代表，克服性暴力的斗争难以奏效。

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被强奸妇女中，有 40％是未成年人。根据这一情况，我们认为，应该发挥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作用，扩大工作组任务规定，以覆盖对儿童的性暴力，不管当事国境内是否存在儿童兵问题。我们还必须继续制定治疗方案，加强康复服务，同时与当地社区协作，以免受害者蒙受耻辱。

最后，欧洲联盟将继续把这一问题当作一项优先工作。因此法国将在我国自 7 月 1 日起担任欧洲联盟主席期间，力争通过对妇女暴力、包括性暴力问题指导方针。这种指导方针将使我国大使馆可采取行动和为康复方案直接提供资金。

我希望，在本次辩论会之后，能够通过一项强有力的决议，其中尽可能多地包括我们所提出的建议。性暴力，特别是强奸，是不能接受的，不论它们发生在今天或明天，不论发生在哪个大陆、由谁实施。对此我坚信不移，而且我毫不怀疑，在座的每一个人也一样。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意大利负责外交事务的副国务秘书温琴佐·斯科蒂先生阁下发言。

斯科蒂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表示，我完全支持斯洛文尼亚将以欧洲联盟主席国的身份所作的发言。

我们今天正在讨论的问题——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值得国际社会予以最大关注和明确支持。因此，我要首先强调，意大利承诺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该决议为处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关系的各方面问题提供了全面框架。它确认一个关键概念，这个概念应指导我们在这方面的所有行动，那就是，除非确保妇女参与所有和平与和解进程的决策，否则她们就得不到保护。与此同时，使妇女免遭战争暴力是增强其能力以参与社会重建的必要步骤。

我们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成功与否，必须要在我们为提高妇女地位已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加以评判。我们认为只能得出一个结论：做得还不够。因此，我们深信，在不忘大局的情况下，确定可实现的具体目标的时候到了。

有鉴于此，打击将性暴力用作战争武器的做法所造成的难言恐怖行为是显而易见的优先事项。因此，我特别感谢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主席女士你组织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并提交决议草案。该草案稍后将通过，意大利有幸成为其共同提案国。

我们面临的局势触目惊心：近期冲突中 70％的伤亡者是平民或非战斗人员——其中多数为妇女和儿童。妇女的身体日益成为冲突中的袭击目标。有证据表明，在很多情况下，这是一种蓄意的战争手段，可悲的是，也是一种特别具有破坏性的手段。强奸和性暴力被用来达到政治和军事目的；控制和羞辱对手并对其实施恐怖；消灭民族和族群，从而致使今后几代人面临整个社会的崩溃。

不幸的是，难以得到具体信息和准确证据，因为受害者常常受尽屈辱和创伤，不愿站出来谴责她们遭受的暴力。不过，我们知道的情况的确令人震惊：数百万妇女和女孩受到经常是以特别残暴的方式实施的强奸、轮奸、性酷刑和凌虐。

由此看来，性暴力与维护和平与安全之间的关系是显而易见的。这要求国际社会立即采取行动，因此，这完全也是安理会的事情。联合国特派团的所有授权都应确保，无论联合国何时何地在现场——无论是维和行动还是人道主义行动——其工作人员都受到预防、识别和处理性暴力的培训。收集并分析现有最佳做法可能是一重要工作，但愿这会促使联合国制定一项原则，确定本组织部署的所有军事和警务人员的培训标准。

安理会在今天决议草案中提出的要求是明确的：冲突各方必须立即停止一切性暴力行为，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妇女和女孩。安理会必须对其要求采取后续行动，监测各方履行义务的情况。问责制是一个关键要素。我们必须查明哪些当事方继续将性暴力用作战争战术，我们必须在第 1807（2008）号决议树立的榜样基础上继续努力。

因此，我们需要一个更高效的系统，来搜集准确信息。我们希望决议草案要求提交的报告将满足这一需要。我们还需要消除此类行径不受惩罚的现象，而这些行径被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定为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我们必须投入更多时间和资源，来加强国际和各国法庭的的工作，包括在冲突后局势中，以及建立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过渡时期司法制度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安全部门。

在这方面，我非常高兴地宣布，意大利正拨出一笔 100 万欧元的具体捐助，用于资助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在利比里亚的一项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方案。此外，意大利近年来还资助了其它若干举措。

今天的决议将是向前迈出的一大步，正象 8 年前的第 1325（2000）号决议一样。安全理事会负有道义和法律责任，向国际社会发出它决心结束这一祸害的明确信息；向对妇女犯下罪行的人表明他们将不再不受惩罚，向妇女表明她们将不再是武装冲突的受害者，而将是其社会生活与和平的主要推动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中国外交部长特使刘振民先生发言。

刘振民先生（中国）：我要感谢赖斯国务卿来纽约亲自主持今天的会议。我代表杨洁篪部长参加今天的讨论。我想转达杨部长向赖斯国务卿的亲切问候。我要感谢潘基文秘书长的发言，我要感谢联大主席克里姆先生的发言。

安理会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近 8 年。该决议奠定了有关各方在妇女、和平与安全领域进行合作的基础。然而，随着冲突特点的改变及各类复杂因素的交织，该决议尚未得到全面、充分的落实。在当今许多冲突中，妇女仍是最直接的受害者，针对妇女的性暴力问题仍十分严重。

中方谴责冲突中针对妇女的一切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行为，敦促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我们呼吁各国政府调查并惩治那些对妇女犯下罪行的人。我们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措施尽早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我们支持秘书长对维和人员性剥削行为实行零容忍政策，我们希望出兵国加强对维和人员的培训和监督，使联合国有关行为准则得到切实遵守和执行。

在此，我愿就改进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工作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安理会可在应对性暴力问题上发挥自身独特作用，但联合国各机构宜加强协调与合作。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与武装冲突密切相关。安理会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应重点做好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及冲突后重建等工作，将性暴力问题放在其所处的和平进程和政治局势中综合处理，避免孤立看待该问题，或只关注问题的表面现象。此外，安理会还应加强与大会、经社理事会、秘书处及有关条约机构的协商，以共同努力解决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

第二，各国政府在保护本国妇女问题上负有主要责任，国际社会应提供大力协助。落实第 1325（2000）号决议，保护本国妇女的责任首先在于各国政府。然而，无论是冲突中还是冲突后国家，其自身往往面临各类困难，国际社会和各捐助方应慷慨解囊，帮助它们加强能力建设。同时，外部支持应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尊重当事国意愿，避免损害当事国的主权。

第三，要加强妇女在和平进程各个阶段的参与，重视她们的地位和作用。尊重和保护妇女是社会文明和进步的表现，也是一个成熟的社会制度应有的要素。要将尊重和保护妇女权利贯穿于和平进程的始终，照顾其特殊需要和关切，赋予她们更多的参与和

决策权。近年来，秘书处在增加女性高官及维和特派团女性团长及职员比例方面采取了不少积极举措，今后需继续努力。

第四，应继续鼓励支持民间社会参与保护妇女的工作。不少非政府组织的同事们，在艰苦的条件下，在实地开展保护妇女权益的活动，他们的工作值得赞赏。中方支持他们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问题上继续发挥建设性作用，鼓励他们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特别是那些直接涉及妇女问题的机构保持联系，提出合理建议。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赖斯国务卿的亲自指导下，美国代表团在本议题下提交了一项关于消除一切形式性暴力的决议草案，我们支持通过该决议。该决议请求秘书长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在此，我想指出的是，几个月前，第 62 届联大就同一问题通过了第 62/134 号决议，请求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第 63 届联大提交报告。为了节约资源、避免重复劳动，我们希望秘书长加强协调，利用好所有信息，向安理会和大会均提交一份高质量的报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强调，妇女的进步是全人类的进步，在和平与安全领域也是如此。对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全面落实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保障。我们支持秘书长继续落实《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中国政府一贯重视保护妇女权益和提高妇女地位，我们愿与国际社会一道，为进一步在世界范围内减少性暴力行为，落实妇女、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各项目标共同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代表贾达拉·埃塔利先生阁下发言。

埃塔利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表示赞赏赖斯国务卿先前亲自主持这次会议。主席先生，我还要感谢你提议召开今天这次公开辩论，讨论此一十分重要的问题。

利比亚对许多冲突地区据报发生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感到关切。我们尤其感到关切的是，在一些冲突局势中，针对妇女的性暴力被用来作为一种战争工具。我认为，任何人都不会否认此种行为是一种极其恶劣的罪行，必须将其肇事者绳之以法，不能让其逍遥法外。

第 1325（2000）号决议触及了这个问题。该决议第 10 段中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妇女和女孩在武装冲突局势下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凌虐”。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11 段中强调

> “所有国家都有责任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并起诉应对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包括对妇女和女孩施加性暴力和其他暴力在内的战争罪负责者”。

令人遗憾的是，这些罪行仍然每天发生，这确实是人类的耻辱。例如，光是在 4 月份，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北基伍据报就发生了 880 多起强奸案。一些人估计，这一数字反映的只是实际强奸案总数的 10%。

我们注意到，武装冲突中针对妇女的性暴力这一极其恶劣罪行的实施者有三类：参与武装冲突国家武装部队的人员、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人员以及冲突的非国家当事方。

由于这一罪行的肇事者包含不同类别，因此，很自然，我们在处理这个问题时应该针对不同的肇事者采取不同的做法。我们认为，通过在军事院校进行相关教育来提高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认识，可有助于减轻这个问题。当然，光是这样做是不够的，因为接受法律方面教育的通常只是军官，而不是普通士兵，而大多数此类罪行都是士兵犯下的。此外，一些士兵即便了解有关的国际法规定，但是在冲突期间的复杂情况中，他们一般不理会自身行为的后果。因此，各会员国必须在联合国的帮助下寻找其他方法来处理这个问题，使士兵能够更清楚地认识到，针对妇女的性暴力在性质上是严重的，而且在道义上也是极其令人憎恶的。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在许多社会中，宗教的影响力大于法律。我们认为，世界上没有任何一种宗教不包含有关战争局势中士兵与非战斗人员之间关系的道德准则。我要强调，比如说伊斯兰教中就订立了涉及战斗人员行为以及他们应如何对待平民的阻遏性道德准则。这些准则阻止并禁止一切针对平民的犯罪行为，包括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因此，我们建议安全理事会敦促所有会员国集中关注对包括维和部队在内的军事人员开展道德和宗教方面的培训。另外，我们还建议编写手册，除介绍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外还要介绍与战时对待平民有关的道德和宗教准则。可将这些手册分发给参加维和行动的士兵。另外，我们还认为，必须建立适当的机制，以处理平民受害者对一些士兵的违法行为，包括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行为提出的投诉。这也可将起到阻止此种犯罪的作用。

让我回顾，起草立法有效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开展提高对妇女权利认识的教育和媒体运动及培训方案，帮助消除对妇女的文化偏见，这些是我们所有会员国的责任。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可以在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妇女和女孩在冲突局势中遭受性暴力侵害方面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安全理事会还可以敦促各国起诉此类罪行的实施者，特别是因为有罪不罚现象可能会破坏来之不易的民族和解与和平。

最后，我要强调，要想完全解决冲突局势中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问题，就要解决冲突，实现和平，创建一个负责任、透明和有效的安全部门，鼓励冲突后国家发展以及促进妇女参与众多领域的社会生活。

联合国可以通过其各专门机构帮助国家增强妇女能力，为妇女和儿童培训和教育方案提供资金，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以此发挥联合国的作用。

最后，我要感谢主席先生提出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我们支持这个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越南常驻代表黎良民先生阁下发言。

黎良民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先生和美国代表团就武装冲突局势中性暴力问题举行今天的重要辩论会，并将其作为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1325（2000）号决议的一项后续行动，我国极其重视这一问题。我感谢赖斯国务卿亲自主持今天早些时候的安理会审议工作。我还要感谢秘书长阁下、常务副秘书长阁下和大会主席阁下与会并发言。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60/1号决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等主要文件都载有对解决对妇女实施的性暴力问题的承诺。

这些文件，加上大会在2008年通过的关于“消除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包括在冲突和相关局势中发生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第62/134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在今年发起结束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多年期全球运动，表明会员国对这种普遍存在的、针对人类“另一半”的野蛮行为的关切，也表明了会员国解决这一问题的决心。

我国代表团对许多冲突地区虽然一再受到强烈谴责但仍继续发生的严重性暴力行为深表关切。我们呼吁有关各方采取措施，预防和结束这种行为，因为其后果不仅仅是伤害妇女和女孩本人，而且往往还会破坏她们的家庭和传播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对整个社会及其冲突后重建进程造成不良影响。如果受害者是未成年女孩，后果甚至更加严重。

越南认为，防止妇女和女童遭受包括武装冲突中性暴力在内的性侵害最有效的办法是增强妇女和女孩的能力，帮助她们了解其享有的基本权利，提高她们对自我保护的认识和能力。我们完全赞成《北京行动纲要》中所阐述的增强妇女能力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由于包括武装冲突局势中性暴力在内的性侵害问题也一直是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机构激烈辩论的一

个主要话题，所以必须提高这些现有机制的效率，加强安全理事会与这些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避免工作重复。

“联合国机构间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应成为加强这种协调的一种工具。同时，我们必须确保对将要建立的任何新机制予以慎重考虑，不要为会员国和联合国机构带来不必要的行动和财务负担。

我还要强调，国家对保护本国平民及处理包括性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平民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就维和特派团而言，我们支持在提交安理会今天通过的决议草案中所提出的建议，即秘书长应与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和有关国家协商，为参加联合国按照安理会授权部署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所有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制定和执行适当的培训方案，帮助他们更好地预防、认识和应对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平民的行为。

这和增强妇女和女孩能力都是一些极为重要的预防措施，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措施比治愈措施更有效、成本更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若热·乌尔维纳先生阁下发言。

乌尔维纳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主席先生和贵国代表团举行这次重要的辩论会。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大会主席以及参加本次辩论会的各位部长出席今天的会议。欢迎常务副秘书长阿莎-罗斯·米基罗女士和南非外交部长恩科萨扎娜·德拉米尼·祖马女士阁下出席今天的会议。

毫无疑问，二十一世纪应该是妇女的世纪。虽然我们在上个世纪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妇女在进入第三个千年时仍然背负着人类的所有负担。我们很清楚，这并不是一个提倡妇女解放和赋予妇女权力的论坛，但我们欢迎今天的会议提供机会，就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进行辩论。此时此地，我们看到各种努力汇合在一起，以使战争更为人道，并确保各地妇女充分享有作为人的地位。

两周前，一组安理会代表访问了达尔富尔、乍得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一些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在那里，我们听到了妇女的声音，她们述说战争的苦难，她们的同胞被谋杀，她们的孩子遭到屠杀，她们的身体遭到侵害。她们的经历使我们有义务确保今天的辩论不用技术性文字来掩盖痛苦、屈辱和暴行的现实。

这次会议必须是一场真正回应那些妇女所表达愿望的辩论。她们当中没有人对我们谈到复仇；我却记得她们对我们谈到希望，谈到回返家园的渴望，谈到生活在和平、安全环境中的梦想。我还记得，她们表示希望永远不再成为侵犯和暴行的受害者。

我们必须在今天的辩论结束后准备好学习预防。迄今为止，我们的工作一直注重遏制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妇女的暴力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我们一直局限于寻求开展安全部门改革，而并不总是很成功。我们通过国际刑事法院和特设法庭的行动努力制止有罪不罚现象，虽然这些努力很重要而且不可缺少，但这些还不够。现在，我们必须加强我们一直所做的工作，而且必须学习建立预防机制；这将是一个复杂而艰巨的进程。

如果我们确实希望有效地帮助处于冲突时期的妇女——非洲的、巴尔干半岛的、世界各地的、今天和明天的妇女——我们就必须承担参与预防的艰巨任务。我说它艰巨，是因为预防并非在所有地方和所有文化环境中都具有相同含义。我这样说，也是因为预防不能仅从妇女的角度进行：这就等于使妇女为自己的痛苦感到内疚。战争及其他任何环境中针对妇女的暴力，只能从犯罪者的角度进行预防。

如果仅仅通过性暴力这一棱镜进行分析，就无法理解或预防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妇女的暴力。我们目睹了恶劣的战争手段；这些恐怖武器的受害者不仅是直接的伤亡者，还有他们的家人和社区。我们绝不能轻视这种现象，因为那样会继续使我们无法预防、也无法有效地应对这种现象。不容质疑的是，系统而广泛实施的性暴力是针对无辜平民的攻击行为的一部

分，它加剧武装冲突，并成为解决武装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巨大障碍。

为此，哥斯达黎加曾在上个月由联合王国主持的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辩论（见 S/PV.5895）中指出，需要将所有维持和平行动视为综合任务，这些任务汇集了联合国的所有努力，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贡献。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走上预防之路，得以持久地应对这一问题。这个问题一直使妇女无法充分发挥她们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中的重要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马蒂·纳塔莱加瓦先生阁下发言。

马蒂·纳塔莱加瓦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今天，武装冲突局势中成千上万的妇女仍在遭受侵犯她们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性暴力——事实上，性暴力也侵犯了我们的良知和人类尊严。这些恶意或恣意的行径令我们震惊，并使我们犹豫不定。必须制止这些行径。

因此，我们感谢美国代表团召开今天关于这一重要议题的辩论。我们还高兴地看到国务卿主持这一非常重要的会议。我们也对秘书长和常务副秘书长在这一问题上的领导作用深表感谢。

这次会议不仅是谴责武装冲突中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论坛。同样，它也不仅是展示我们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并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妇女的力量和坚定的决心。这次会议首先是关于在和平时期和战争时期充分发挥妇女的潜力。

印度尼西亚正是从这一广泛的角度看待这次会议。各国、各社会都有共同的利益、共同的核心价值和共同的目标，那就是妇女在任何时候、包括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都应该和必须受到保护。因此，我们国际社会必须以铁的决心大力应对这些罪行。不应该让任何有罪不罚现象的阴影笼罩我们制止这些暴行的行动。印度尼西亚认为，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制定和实施各种综合战略来处理这一问题。

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是我们行动的路标。该决议呼吁武装冲突各方保护妇女不受暴力侵害，并终止战争罪不受惩罚的现象。然而，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强奸和性暴力无疑是对战争法的违反，并构成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定义下的犯罪。但是，作为性暴力受害者的妇女所面临的另一个问题是，种种障碍使其难以通过法庭或非正式的社区机制伸张正义。如果公开自己忍受的痛苦，很多受害者会在社区中大受排斥。受害妇女经常被人回避，并遭到冷谈疏远。

而且，很多武装冲突地区的司法制度因结构不完善而远远不能正常运作。因而，需要加强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司法能力，以便在接到报告或警报时能迅速采取行动。司法部门在将武装冲突中的性犯罪者绳之以法，并确保受害者不受报复方面起着关键作用。

安全和警察部门在应对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在性暴力猖獗的地方，应考虑实行警察部门改革。这种改革应包括以下一项评估：警察如何能够帮助受害者并预防和调查这些罪行，警员本身如何提高对性别问题的敏感认识，他们的活动如何得到监管，以及他们犯下这类罪行时如何受到惩罚。

维持和平人员也在保护他们服务区内的妇女和女孩不受性暴力侵害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应该有更多的妇女发挥关键作用，包括作为女性军事观察员、民警以及秘书长特使和特别代表的作用。

很多性暴力受害者甚至在这一暴行结束之后，仍然遭受严重的长期的身心健康后果。迫切需要充分的医疗服务，以满足这些人群的需要。

广大联合国系统必须把妇女的保健和治疗需要以及其他发展指标定为目标，这些指标不仅有助于治疗受害者，而且对预防冲突恶化及其对妇女的不利影响具有作用。指认犯罪者也至关重要，它可以使受害者从自感羞耻转为使犯罪者感到羞耻。为此目的，作为打击这些滔天罪行的综合战略的一部分，联合国特

派团必须在其各自的任务区内广泛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

应该进一步加强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妇女，这一点显而易见。然而，我们最终的目的是预防武装冲突本身。在此，安全理事会应该在区域组织的合作下，在促进预防冲突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发挥自己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拿马常驻代表里卡多·阿里亚斯先生阁下发言。

阿里亚斯先生（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贵国政府召开此次重要会议。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和大会主席在会议开始时出席会议。我要感谢他们和安理会特邀嘉宾所作的重要发言。

现代历史的史册记载了使用性暴力作为战争工具的情况。发生在前南斯拉夫、卢旺达、达尔富尔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只不过是最近期和最臭名昭著的例子。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反复出现的特点及其数量的日益增加意味着，这种暴力已经从一种战争工具变成了一种普遍现象。在由于缺少法治，使得国家政府不能为数百万妇女和女孩提供必要保护的国家中情况尤其如此。

此外，今天得到普遍接受的是，有系统的性暴力和以性别为基础的暴力是对人权的侵犯、影响人的安全和发展，并且是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破坏。因此，国际社会把此类罪行归为危害人类罪，并授权安理会设立的特别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审判犯有这些罪行的人并为其定罪。

不过，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并在这一领域取得了其它规范方面的进展，特别是安理会通过的第 1325（2000）号决议，但妇女和女孩继续遭受各种形式的歧视性暴力。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安理会应当充分审议以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作为战争武器的问题，并制定减轻、消除以及有效惩罚此类行为的机制。在这样做时，当务之急是承认司法是人权的主要保障。因此，安全理事会必须发出明确的警告，表明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将不会不受惩罚。安理会还必须为国际刑事法院提供特殊支持，以确保犯下此类罪行的人接受审判并被定罪。

安理会还必须为各维持和平行动确定明确、令人信服和可行的任务规定，以确保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女孩。安理会还必须酌情重新评估这些任务规定的效力和范围。在这方面，安理会还应当支持秘书长对于维和行动工作人员的零容忍政策。

同样，安全理事会及本组织其它机构应当加倍努力，为受害妇女和儿童提供充分保健服务，包括免费和保密的艾滋病毒及其它性传播疾病的检测，还有适当的治疗、心理治疗和创伤后评估、康复以及重返融入社会的服务和有效、足够的赔偿。这些努力应当辅之以提高意识和教育行动，宣传妇女和儿童的人权以及性暴力对其受害者和对整个社会的影响。

为提高安全理事会对这一挑战作出有效反应的能力，我们需要有关性暴力的可信和相关的信息。因此，秘书长必须为安理会提供定期报告，着重指出这一现象的根本原因以及消除它的最有效战略。在相关情况下，秘书长还应当把有关这个问题的更详细信息包括到他有关具体冲突局势的报告中。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我们需要认识到妇女和儿童是社会的关键支柱。终止武装冲突之前、武装冲突期间以及其后针对她们的暴力循环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提高她们的地位和她们积极参与其所在国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换言之，妇女和女孩需要和平，而和平也需要她们。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维塔利·丘尔金先生阁下发言。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性暴力在冲突中与在和平时期一样，都是需要被谴责和严厉禁止的令人憎恶的罪行。我们对这一现象普遍和有系统存在的情况尤感关切。维和行动人员，也就是那

些被要求保护平民的人犯下暴力和性剥削行为也是不可接受的。

我们还必须全面地、并以在解决冲突和冲突后重建进程中出现的所有其它复杂问题为背景来考虑这个问题。

我们不应忘记，妇女和儿童仍是蓄意袭击行为，包括恐怖主义行为、滥用和过度使用暴力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由于涉及到不同类型的暴力，我们必须对所有类型都予以重视。不应当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简单视为只是性暴力问题。这一平衡办法是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核心所在，该决议是在冲突局势中保护妇女和确保其权利方面的重要参照点。

必须在安全理事会、大会、建设和平委员会、人权理事会以及众多其它机构讨论暴力问题和冲突局势中妇女的问题。联合国的优先事项之一是对针对妇女和儿童的广泛和有系统的暴力作出回应。这些目标都是秘书长就今天会议议题向安理会提交的各份报告中有关性别问题内容的一部分，也是每年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儿童与武装冲突以及其它问题的专题报告的一部分。

在我们要求秘书长提交有关性暴力问题的报告，却发现安全理事会以外的另一个机构也提出了同样的要求，这并不是最佳情况。特别是，我们要求秘书长提交关于妇女与安全与和平问题的报告。我们必须提请注意，大会通过了关于消除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包括在冲突和相关局势中发生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第 62/134 号决议，该决议也要求秘书长就性暴力问题提交适当报告。

妇女充分参与和平谈判和冲突后重建努力是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的重要先决条件。在这些进程中，我们必须始终如一地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以及人权领域类似文书的规定。确保各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是预防冲突和暴力的一个主要因素。

最后，我要强调，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同意对有关今天的议题，即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性暴力问题的共识。因此，我们支持今天将由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日本常驻代表高须幸雄先生发言。

高须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谨赞扬美国牵头组织这次公开辩论，并感谢你，主席先生，邀请我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参加此次辩论。

具有里程碑性质的关于妇女、和平和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呼吁所有相关方确保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得到保护和尊重，并为妇女在各个阶段平等和充分参与建设和平与确保安全工作提供了牢固的框架。我们所面临的挑战是产生更加强大的政治意愿，并激发更多的具体行动。

自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在帮助更多妇女参与冲突后决策方面已经取得了稳步进展。许多冲突后国家的国家议会中，妇女都占有显著的比例。更多的妇女担任了行政部门的领导职务。也有若干女性被任命为秘书长特别代表。国际社会正在逐步了解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童产生的独特影响，并日益认识到，妇女的参与对确保解决冲突、包容性的和解、建设和平及可持续的和平至关重要。

不过，我们在保护妇女和女童在武装冲突中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却不那么成功。许多妇女仍然没有安全感。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她们依然特别容易遭受性暴力和性剥削。我们仅需要看一下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或达尔富尔的性暴力和性虐待情况就可以了解这个问题已到了多么令人发指的地步，多么亟需得到解决。我们必须承认，我们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集体反应目前来说仍然不够，随着时间的流逝，这种不作为的后果还会扩大，因为性暴力的影响在其发生之后仍会阴魂不散，并破坏和威胁着和平与稳定的前景。必须通过对妇女身体上的保护和提高妇女的地位来不余遗力地在脆弱环境下改善妇女和女童的安全。

为了采取有效措施应对这些挑战，安全理事会不妨考虑采取以下若干行动。首先，就性暴力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和施暴者情况收集资料是制定战略满足实地需要的重要的第一步。第二，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起诉造成性犯罪的人员，这一点的重要性怎么强调也不过分，并将推动冲突后局势中的集体和解。第三，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加强对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培训方案。第四，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可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反映出更加具体的行动，以便将性别观点主流化，并保护妇女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

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一个崭新的机构，它一直在通过发挥倡导者的角色和调动资源的工作来确保性别观点成为任何建设和平进程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委员会做了大量的努力让妇女和性别平等问题团体参与到委员会的各级工作中，并充分反映出妇女组织的优先事项和相关问题。性别观点已经作为关键优先问题纳入到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综合建设和平战略中。政府和国际社会已明确表示要致力于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确保妇女更广泛地参与到各级决策中、对妇女组织和国家性别平等机构进行能力建设。

经验教训工作组也在今年早些时候审议了性别和建设和平的问题，并认为性别问题不应仅被视为妇女问题。在任何建设和平努力、包括安全部门的改革中都要处理这一问题。如果将它视为妇女独自的责任，我们就无法有效处理这一复杂的问题。仅有法律框架和政策是不够的，因为它们不会自动地终止暴力。遵守、实施和执行至关重要。这一问题应得到综合的解决，不仅涉及安全和司法部门的改革，也要包括教育、保健服务、就业和创收等基本社会服务，以提高妇女和女童的地位。

在摆脱冲突的国家，国家政府和其他地方利益攸关方要愿意解决冲突的根源问题，包括妇女被边际化的问题。但他们却往往没有充分的资源和能力来有效地实施这一工作。在实地，这需要多个利益攸关方——如政府机构、联合国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一系列综合的努力。我们需要更有力的支持来提高所有这些角色的业务能力，以充分履行两性平等的承诺。

我们必须与地方妇女组织合作，打击偏见和污名，推动结束对此类犯罪有罪不罚的现象。国会议员、非政府组织和媒体的作用对增强对当局及当权者作为——或不作为行为的责任追究，也非常重要。

认识到这一点，我向安理会保证，建设和平委员会将继续不余遗力地提高国际上对建设和平努力中妇女和女童的需求的重视，并协调综合地调动必要的支持和资源。

我真诚地希望，今天的公开辩论将有助于产生更多的政治意愿和更大的行动。我们都要完成份内工作，以实际行动配合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豪言壮语，改变安全理事会发誓保护和赋予权力的妇女和儿童的处境。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性别、家庭和儿童问题部长，Philomene Omatuku 女士阁下发言。

Omatuku 女士（刚果民主共和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代表刚果民主共和国，感谢美利坚合众国发起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重要安全理事会主题辩论，并感谢美国准备了我们面前的概念文件（文件 S/2008/364，附件）。

我国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一直遭受着最大规模的人道主义危机，主席先生，作为这个国家的公民，我对您尤为感激。的确，本次会议，再次将针对妇女的性暴力问题置于安全理事会关注的核心。我相信，它将会向我们指明消除这一恶劣现象的方向。

刚果民主共和国对秘书长表示欣赏与感激，他一直将刚果妇女和女童的苦难作为他关注的核心问题。今天他出席这次会议就证明了这一点。

我还要感激安全理事会成员。他们最近访问了我国，再次表明了联合国这一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对这一棘手问题的极大重视，

整个联合国系统在寻求实际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这一问题的同时，也给予了我国无价的帮助，对此我也表示欢迎和万分感谢。

武装冲突局势中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是一种暴行，它需要国际社会做出妥当和实质的响应。也正是出于这个原因，我国毫不犹豫地赞成美国代表团就“消除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包括在冲突和相关局势中发生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向大会提交的决议（大会第 62/134 号决议）。

因此，现代社会的战争和武装冲突将强奸作为一种无比残酷的战争武器，以消灭敌人、破坏家庭和整个社会、尤其是妇女的尊严。性暴力在伦理、生理和心理健康方面，如同在经济健康方面一样，都对妇女和女童具有严重的影响。性暴力的女性受害者受到鄙视，作为妻子受到谴责，被所在的社区排斥。这种暴力还助长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此外，性暴力 50％的受害者不到 18 岁，她们还是孩童。我很高兴地报告，我们的儿童保护守则已经通过了国民大会，下周将在参院获得通过，这一守则的目的是为女童提供安全。

性暴力导致贫困的女性化，同时加剧了刚果民主共和国日益严重的粮食不安全问题。妇女受害者无法再在田地里工作。妇女受害者就根本无法再从事工作。

在约瑟夫·卡比拉总统阁下的领导下，刚果民主共和国在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时坚定地遵循了多部门的做法，重点放在三个优先的领域，即：关护、赔偿和预防。关护包括在特护科的心理和医疗护理。我们现有的选择办法是整修现有的医院建筑，而不是建设新的建筑。另一项内容是让受害者重返社会和提供自立培训的社会经济帮助。我们还希望提供更多的法律援助，通过为其支付律师费鼓励受害者求助法院解决她们的案件，并保护她们不受常常极具威胁性的强奸犯的骚扰。关护还包括让性暴力的受害女童重返学校，同时照顾孤儿、不想要的孩子和被父母遗弃的儿童。

赔偿包括运用法律和有效执行司法决定，以便对受害者作出赔偿和确保她们的安全。我们希望建立一个与公共伙伴和民间社会伙伴一道管理的赔偿基金。

预防并非最不重要的问题，预防主要涉及打击有罪不罚的现象，包括同无知做斗争，办法是传播现有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和有关性暴力的法律，让妇女受害者了解自己的权利，让法官了解他们有哪些权力。

应加强经受了多年战争和掠夺蹂躏的司法和刑法基础设施，使其拥有更好的装备，防止被判刑和拘押的强奸犯越狱。另一项内容是加强法官在这方面的能力和对妇女法官进行培训，以便向受害者提供法律协助。预防还包括增加女性的军事、民警和民事官员的人数，以便加强对妇女暴力的信息收集。这一清单还不详尽，但它还包括防止强奸犯担负责任重大的职务的程序，必要时，可以解除他们的职务。

刚果民主共和国认为，我们必须提高妇女的地位，这是因为，如果男人不认识到妇女和他们是平等的，他们就不会认为强奸可耻。我们必须继续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此外，刚果民主共和国宪法第 14 条还规定所有机构必须落实两性平等。我很高兴地报告，我的部草拟了与落实平等有关的案文草案，并正在遵循必要的程序。

安全理事会在第 1325（2000）号决议中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采取一切措施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同时，免遭武装冲突局势中其他各种形式的暴力。

因此，我们强调，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将导致承认妇女在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中的作用。必须让妇女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机制，让她们能够为人类提供她们建立共识、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能力。

从国际上说，可通过加强维和行动的授权，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暴力，进而支持与性暴力做斗争。

刚果民主共和国充分认识到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并将不余遗力地与性暴力这一瘟疫及其带来的痛苦

做斗争，包括与利用妇女作性奴隶和森林中的武装团伙绑架人质行为做斗争。我国强烈呼吁国际社会恢复持久的和平。这是彻底消除性暴力的前提条件。

的确，继自由、民主和透明的选举后，正在出现政治共识。因此，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发生的冲突是可悲的。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所有权力，必须是通过投票箱加以体现。这些武装分子，这些武装团伙，这些非正规军在刚果的东部意欲何为？国际社会又做了些什么？

刚果的妇女，这些性暴力的受害者，也成了刚果自然资源的人质，这些自然资源现在遭受着非法的掠夺。

我谨提醒安理会，整个妇女，尤其是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妇女有权享有和平，不遭受暴力和压迫的威胁。她们有权享有和平，没有这种权利，所有对尊严、福祉和发展的期望便是徒劳，就会付诸东流。最后，我希望刚果妇女的和平呼吁能够得到回应，我支持她们的呼吁，这是因为，要与性暴力做斗争而去不争取和平，不啻一种自欺欺人的想法。

我要感谢提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所有前面发言者。我特别重申，我感谢美利坚合众国让本次辩论成为可能，让我这样来自深受这一问题困扰的国家的人能够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弗里切女士（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召集本次公开辩论，并感谢赖斯国务卿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努力，特别是在妇女领导人工作组框架内的努力。

我们赞赏今天会议筹备工作仔细，包括提前提出一项决议草案。但是，虽然我们乐意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但我们更希望辩论能对决议内容有所影响。我们希望今后公开辩论会能这样做。

第 1325（2000）号决议自通过以来，我国代表团始终全面支持。我们认为，决议对实地产生了积极影响。但是，我们赞同概念文件的评估，即实现决议各项重大目标的进展缓慢且不平衡。尤其是，在预防性外交、调解与和平行动方面，联合国必须任命更多的妇女担任高级职位。这样做将对今天所议课题产生明显作用。任命更多的妇女担任领导职位，无疑将产生催化作用，提高受冲突影响妇女的地位，并将加强妇女不仅是受害者和援助受惠者，而且也是利益攸关者的形象。

几年前，我在担任驻纽约常驻代表期间，曾有幸领导一个由一些意见相同的大使组成的小组，目的是在这些职位中增加妇女的人数。我们同秘书长在此问题上的合作成绩微不足道，而且可悲的是，多年后发现进展甚微，尽管各方一再表示诚意。尽管如此，我们认为，总体而言，第 1325（2000）号决议对联合国这方面工作已产生积极影响，但其潜力仍有待充分发掘。

性暴力是第 1325（2000）号决议所涉最重要问题之一，应该单独讨论。虽然武装冲突始终存在性暴力，但今天在许多局势中有系统、有目的地使用性暴力，不仅仅是敌对行动的一种副产品，或一种战争罪行。性暴力已经成为一种作战手段，其目的在于摧毁社区的社会结构，以达到政治和军事目标。早在 1995 年大会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冲突中发生的强暴和性暴力问题通过决议时，就谈到这种趋势，但这种趋势继续有增无减。日趋频繁地、有系统地使用性暴力的现象是一种大格局的一部分。武装冲突的性质不断演变的主要后果之一，是平民人口日益成为受害者和迫害对象，因此妇女和女童面临特别危险。

保护平民必须成为一切维和行动的固有任务，尤其是在性暴力行径方面。现在，维和人员仅在特定基础上，通过灵活解释对其有时模糊的任务规定，提供保护，包括防止性暴力的保护。今后的任务规定在必须如何保护平民、包括女童和妇女免遭性暴力的问题上提供明确的指导，特别是对指挥官。这方面，第 1794（2007）号决议可以作为一个榜样。而且，部署前和

行动中培训方案必须教育警察、保安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如何识别和应对性暴力事件。

可悲的是，受灾地区女童和妇女往往把军警人员与性暴力相联。因此，必须在维和行动文职部门部署更多的妇女，提高当地妇女领导人的地位，提高她们在一切维和工作中的作用。

最重要的是，身肩保护责任者决不能有此类行为。维和人员从事任何性暴力行为，包括对当地卖淫妇女和儿童进行性剥削，都是不能接受的。这种行为将严重破坏任何一个维和行动的声誉和效力，而且破坏整个联合国组织的声誉和效力。对此类事件只能实行零容忍政策。事实上，最终目标必须是使维和人员对妇女的态度和举止成为当地社区效仿的楷模。

过去几年，在有罪不罚问题上已经取得很重要的进展。安理会建立的两个特设法庭为此作出了非常重要的贡献。在 Akayesu 一案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裁定，强奸在一定情况下可以构成灭绝种族罪。1998 年 7 月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明文规定性暴力为一种国际可惩罚的罪行。把性暴力明文列入有关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规定，是《罗马规约》所体现的许多重要进展之一。

近十年后的今天，国际刑事法院已全面运作，目前正在审理性暴力猖獗地区局势。其中之一是达尔富尔局势，安全理事会已将该局势提交法院审理。因此显然，决议草案中有关有罪不罚问题部分不具体提及国际刑事法院，就不完整。我们认为，如果加入这一内容，将发出更有力的信息。我们还认为，安理会应要求各国同所有审理性暴力问题的国际法庭和法院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纳代表发言。

克里斯琴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我同前面发言者一起赞扬美国代表团及时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试图解决武装冲突局势中严重的性暴力问题。我们欢迎美国国务卿赖斯和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阿莎-罗丝·米吉罗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进一步加强了各国对每一个人的固有尊严的共同信念，不论是在和平或冲突时期。事实上，把一系列性暴力罪行列入国际刑事法院和特设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其本身就是对我们的共同价值观和决不能有罪不罚的立场的有力肯定。

正如美国起草的概念文件（S/2008/364，附件）明确指出，为了在解决基于性别和性暴力问题上取得确实有意义的进展，我们还有实际挑战需要解决，该问题依然是第 1325（2000）号决议的一个重要内容，考虑到来自世界、尤其是非洲若干冲突局势令人不安的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的报告几乎每天不断。

如何改善应对性暴力和危害妇女的其他形式暴力祸害的措施，是一项严重的挑战，特别是对作为重要部队派遣国的发展中国家。这些挑战要求我们以新的思路找到更适当的措施，使联合国能够更加有效和以最灵活和高效的方式履行使命。作为一个重要部队派遣国的代表，让我简单介绍我国政府有关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如何改善维和人员应对性暴力和侵犯妇女的其他形式暴力的经验与见解。

我们要强调，妇女维和人员发挥榜样作用，鼓励女娃娃兵和受害者接受解除原作战人员武装方案，对妇女备受排斥的破碎社会的安全部门改革、选举支助工作、以及性别平等主流化工作产生积极、有益的影响。

部队派遣国必须承担部署训练有素的维和人员的责任。“训练有素”的新定义必须包括具有“性别平等意识”。性别平等培训还应该在国家参谋学院中进行，训练内容应当现实，并以实际练习、个案研究和瞬间决策为基础。

因此，提高妇女比例不仅是一个原则问题，也是一项实际问题，以加强维和效力。在这方面，加纳已作出协调能力，让更多的妇女加入加纳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并将努力部署更多的妇女维和人员。加纳所采用的一项创新战略，是促进有关维和的公共机构和

有关妇女事务的公共机构之间进一步协调。我们必须使安全机构与妇女组织建立更密切的工作关系。

我们强调，安全部门改革作为和平与安全的关键内容具有重要意义。但是这种改革要想能够持续，就必须关照性别问题。妇女是维系家庭和社区的胶水，哪怕是在战争期间亦是如此。需要进一步承认妇女在巩固和平方面发挥的作用；在所有为妇女利益而开展的活动中，应与她们协商；在对侵害行为采取战略对策时，她们应有公平的代表权。

加强与支持妇女者的联系可以更容易获得行动情报，还可以成为实现行动目标的增效因素。增强妇女在安全和施政结构中的声音有助于根除暴力和歧视的根源。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保护努力应得到认可和奖励，以帮助确保维和部队将保护妇女和女童置于高度优先位置。

不起诉等于是允许随心所欲地进行强奸。持续起诉以及将案件移交司法机制则表明，安全理事会严肃看待这一问题。所有犯罪人和潜在犯罪人必须知道，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正在看着，并准备采取行动，结束性暴力不受惩罚的现象。各国应审查并在必要时修改或制定适用的法律，以确保针对妇女的性暴力始终被定为犯罪。

加强联合国和区域安全机构的作用和能力也至关重要。比如，本地区就获益于区域一级的行动。非洲联盟表明了其帮助结束该大陆冲突的热忱，而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合作一直是积极的，并应继续改进，对妇女给予真正的保护。

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基于保护和赋权两根支柱。国家一级的工作必须最终旨在降低妇女的脆弱性和依赖性，使她们少遭剥削和性凌虐。在这方面，保护不仅应是一个被动的、“创可贴”式的解决办法，应努力从长期提高妇女和女童的地位。

正如秘书长 2008 年 2 月在启动结束对妇女施暴的多年期运动时所明确表示的那样，会员国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可以有效支持加强实地行动，结束此类暴力，防止这一有辱人类的行为，确保妇女和女童有权过上没有暴力的生活。

加纳将在外交、政策和行动层面竭尽所能，自从联合国开展维和行动以来，我们一直是那么做的，实现所期望的变革，并对维和行动产生影响，这些行动旨在结束对妇女实施的性暴力。我们也注意到关于加强性暴力受害者获得司法救济和服务的规定，以及对区域合作的强调。

加纳认为本次辩论会结束时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是我们工作的良好基础，我们支持其中所载的建议。我们特别高兴地看到决议强调了维和行动的作用和行为，包括对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有关建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文尼亚代表发言。

什蒂格利奇女士（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和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赞成本发言。

因时间关系，我将作缩略发言。房间里正在散发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正式、完整发言。

我愿首先赞扬主席国美国提出召开本次专题辩论会。美国国务卿等高级代表今天与会表明，国际社会理解这一重要问题的紧迫性，并愿加以推进。我们希望本次及时的专门辩论将有助于我们做到这一点。

我愿重申帕特里克•卡马特少将在今天的辩论发言中所说的话，即现在武装冲突中做女人要比做士兵更危险。妇女始终是武装冲突中特别容易受害的人，但在现代历史上，性暴力已发展成为战争手段。

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将两性平等问题与全球安全相联系，并承认妇女的声音对于建设持久和平非常重要。该决议是实现对性别问题具有更敏感认识的和平进程和安全政策的里程碑。我们必须大

大加强努力，保证冲突社会中妇女和女童受到保护，确保她们在各级充分、平等地参与和平进程，包括谈判和决策，坚持要求充分调动妇女参与所有人道主义、重建和发展方案。

欧洲联盟认为，促进妇女权利和提高妇女地位以及响应妇女要求的最好办法是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做法。人权和两性平等问题正被纳入我们发展合作政策的主流。我们通过欧洲民主和人权倡议支持妇女参与了哥伦比亚、肯尼亚、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和索马里的和平进程。此外，欧盟建设和平倡议将探索途径，确保国际社会、各国政府和地方民间组织有效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我们还大力承诺将两性平等纳入欧洲安全和防卫政策的主流。

性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对于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妇女和女童来说是一个尤其关切的问题，但我们现在知道，男童和男子也可能遭受此类暴力和性酷刑。对妇女和女童施暴，包括强奸和性奴役，常常被用作战争武器，目的在于让妇女和她们所属的群体泄气。重要的是，严重的性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在敌对行为结束后也很少停止，而是延续到冲突后阶段相当一段时期。

近期，以及不幸的是，现在的例子表明了武装冲突中妇女遭受性暴力的广度和严重程度。今天，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团体正将性暴力用作战争武器，恐吓民众。在达尔富尔，妇女和女童也仍受到包括强奸在内的严重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犯罪的影响，而有罪不罚现象仍是严重问题。

性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短期和长期成本在过去基本上被低估和忽视，而且仍缺乏协调的有效行动。围绕着这种暴力存在着一种沉默和有罪不罚现象，而暴力根源的广度和复杂性使之成为难以解决的问题，特别是在司法和安全机构软弱无力的战患局势中。

犯罪者不受惩罚以及没有充分响应幸存者需要，这是不能接受的。通过大规模强奸等性暴力行为严重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要求国际刑事法院等相关法庭立即给予关注。

非常需要制定和推广将妇女从强奸受害者转变为强奸幸存者的创新做法。此类做法应确保她们的安全，支持她们获得司法救济，并积极支持她们通过创收活动提高经济地位。此外，她们还应确保充分的照顾，同时认识到她们的性和生殖健康需要。

在此，欧洲联盟重申它对零容忍政策的大力承诺，并坚信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饶恕维和行动或联合国领导的其它行动中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基于性别的暴力在联合国不应不受惩罚。

每个联合国维和行动都应包括保护妇女和保卫女性建设和平者，将此作为优先工作，并应在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纳入性和基于性别暴力的有关情况。此外，所有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服役的军事和民事人员都必须接受保护和妇女权利问题的培训。

最后，欧盟期待着这项有众多国家提出的强有力的务实决议草案得到通过，成为本次专题辩论的成果。我们表示支持制定具有明确的监测和问责机制的有效而全面的全系统做法，来处理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希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澳大利亚要感谢你把这个问题列入安理会议程。

性暴力犯罪是武装冲突期间所有暴力行为中最普遍实施的最恶劣罪行之一。我们遗憾而愤慨地注意到，性暴力的实施者常常是冲突的当事方。简言之，蓄意而广泛地实施性暴力是一种危害人类罪，如果把它作为一种战争手段，便是一种战争罪。澳大利亚谴责这种极其令人憎恶的行为，并要求消除这些卑劣罪行的实施者不受惩罚的现象。国际社会必须将强奸犯绳之以法。我们手中已经掌握各种工具，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必须立即加以运用。

我们都非常清楚，在一些情况中，性暴力犯罪的实施者也包括联合国人员。在危机局势中，联合国人

员的任何性暴力或性剥削行为都有损联合国的信誉。此外，这也严重损害到人们的信任。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在保护平民免遭各种暴力、包括性暴力之害方面的作用非常重要。现在极其需要制订明确的指导方针，确保有效执行这项任务。

警察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作用也是至关重要的。澳大利亚向本国警察提供有关性暴力问题的培训和指导，而且也向我们区域各国为区域援助所罗门群岛特派团等各特派团派出的警察部队提供部署前培训。我们也确认妇女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中的重要作用，无论她们是军事、警察还是非军事人员。目前，澳大利亚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的警察和军事人员将近20％为女性。澳大利亚妇女不仅被派往各地，而且她们还常常在这些特派团中担任高级职位。

澳大利亚重申国际社会发出的呼吁，即必须在军事和警察特遣队中建立有效的培训结构和强有力的指挥结构，无论它们是否为联合国维和部队人员，以防止此类罪行，而如果发生此类罪行，则应起诉有关人员。没有一个有效的制度来起诉在任职于维持和平特派团期间实施性犯罪的联合国人员不应该导致其逃脱惩罚。如果出现此种情况，犯罪人所属国家应该采取行动，将本国国民绳之以法。

社区教育，包括由非政府组织从事此方面的教育，也很重要，尤其是对于那些接触性暴力受害者的人而言。消除性暴力幸存者常常遭到的耻辱以及谴责此种暴力，也是这方面教育的重要内容。此外也极其需要使性暴力的受害者能够有效而平等地诉诸司法，而且各国必须建立相关制度，包括制订立法，以确保在司法方面取得有效的结果。

这是一个需要国际社会给予高度重视的重要问题。我们敦促联合国系统和各会员国起带头作用，加倍努力对付武装冲突中的犯罪行为。作为第一步，澳大利亚呼吁各会员国对所有人员进行更广泛的部署前培训，包括对前往联合国特派团中任职的人员提供培训。我们不能够听任这些违法行为继续下去。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会议的发言名单上还有一些发言者。鉴于时间已晚，经安理会成员同意，我打算暂停会议，下午 3 时复会。

下午 1 时 15 分会议暂停。